



2022 年 1 月 20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旅游服务合谋定价案件 入稟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四间业务实体及一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他们是：

1. 锦伦旅运有限公司（锦伦）；
2.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及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 8 度海逸酒店（8 度海逸）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3. *Prudential Hotel (BVI) Limited*，为恒丰酒店（恒丰）的拥有人兼经营者；
4. 德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景嘉福洲际酒店（海景嘉福）的拥有人兼经营者；及
5. 胡兆英先生，为锦伦的董事总经理（胡先生）。

竞委会公布的案情指出，锦伦与 Tink Labs Limited 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旅游服务供应商，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协议订定他们在香港九个酒店集团旗下酒店内销售的旅游景点门票及车票的价格，包括 8 度海逸、恒丰、海景嘉福及另外六个酒店集团。有关酒店集团以及当中一间酒店内的旅游柜台营办商，担当着「促成者」的角色，在该两名竞争对手之间传达定价资料，积极地协助落实该合谋定价安排。竞委会有合理因由相信，上述安排（「相关安排」）具有损害竞争之目的，违反了《竞争条例》（《条例》）的「第一行为守则」。

2021 年 2 月，竞委会向担当「促成者」的六个酒店集团及一个旅游柜台营办商发出违章通知书，它们亦接纳了该通知书作为解决方法。这些企业在调查初期已经与竞委会合作，并承诺遵守违章通知书的规定。¹

在随后的调查期间，锦伦（包括胡先生）及海景嘉福（统称「合作答辩人」）按照竞委会的《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合作政策》），同意与竞委会合作，终止有关的反竞争行为，并遵从《合作政策》的各项要求。竞委会遂同意与他们达成合作协议，并将会与他们共同向审裁处申请下列命令，以在双方同意下处理这宗诉讼：

- 宣布所有合作答辩人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或牵涉入违反该守则；
- 对合作答辩人施加罚款，款额如下：
 - 锦伦：4,177,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及

¹ 详见竞委会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稿及常见问题](#)。

² 竞委会在决定合作扣减率时，一般会考虑有关业务实体接触竞委会的先后次序、是否已尽早提供合作，以及合作的性质、价值及程度。根据《合作政策》，竞委会在呈交审裁处的罚款建议中，可予以最多 50% 的罚款扣减。



- 海景嘉福：1,600,000 港元（已计算合作扣减率²）；
- 向合作答辩人收取竞委会的调查费用及讼费；及
- 向胡先生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为期三年。

至于没有与竞委会订立合作协议的 8 度海逸及恒丰（「答辩人」），竞委会现正向审裁处申请以下命令：

- 宣布答辩人违反了「第一行为守则」；
- 对答辩人施加罚款；
- 向答辩人收取竞委会的调查费用及讼费；及
- 答辩人须推行审裁处认为适当及具效用的合规计划。

竞委会行政总裁毕仲明先生表示：「今天的执法行动，总结了竞委会对九个大型酒店集团、两间旅游服务供应商及一家旅游柜台营办商的调查。个案中的合谋安排影响有意游览香港热门景点的消费者。

由于这宗案件涉案者众多，而他们的罪责及与竞委会合作的意愿亦有所不同，因此在调查方面需要较长时间。这宗个案亦是竞委会首次因应案件的性质及案情，运用了《条例》下多种不同的执法工具及补救方式，有效及合乎比例地解决竞争问题。案中合谋行为的促成人有机会承认其行为违法，并即时采取实质措施，以确保今后遵守《条例》；而参与合谋安排的各方亦有机会按审裁处同意的条款，与竞委会和解。本案清楚展现及早与竞委会合作的好处，同时亦向所有企业发出了清晰的讯息：合谋者应尽快把握机会与竞委会合作，以争取获得较宽松的处理。」

竞委会呼吁所有行业的企业均不应参与反竞争行为，而已牵涉入合谋行为的人士，则应尽快联络竞委会申请宽待或提供合作。
